

证券代码：400224

证券简称：苏阳光 5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资产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、2026 年 4 月 13 日、2026 年 4 月 14 日、2026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关于部分资产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关于部分资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等（公告编号：“2026-015”、“2026-023”、“2026-024”、“2026-037”）。公司持有的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安农商行”）4.95%股权（折合约 4,950 万股）因网络司法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，一次拍卖、二次拍卖均已流拍。公司于近日查询公开渠道获悉，上述资产将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 10 时起 60 日内（延时的除外）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司法变卖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标的资产的诉讼及冻结情况

公司持有海安农商行 4.95%（折合约 4,950 万股）的股权，因申请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阴市支行与被申请人本公司、陆克平、郁琴芬、陆宇、孙宁玲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被司法冻结。后续因被申请人未按期履行完毕相关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拍卖、变卖被申请人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资产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“2025-017”、“2026-014”号等公告。

二、本次司法变卖的情况

公开变卖标的物：公司持有的海安农商行 4.95%（折合约 4,950 万股）股权；

评估价格：21,384 万元；

变卖价格：11,976 万元；

变卖预缴款：11,976 万元；

增价幅度：10 万元。

本次司法变卖具体情况详见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mpaim.ai.jd.com/310649877>）。

三、本次司法变卖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目前司法变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，后续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产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本次变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受多方面不可控因素影响，本次变卖的评估价格及变卖价格以评估报告及相关部门指定为准。因上述资产的变卖价格已大幅低于账面价值，预计将对公司当期财务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3、因公司目前所涉诉讼较多，且相关诉讼大部分已经或后续将进入执行阶段，已对公司产品招投标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。因公司目前的诉讼应对、资产处置等事项由法院、债权人及阳光系企业破产管理人主导，虽公司在尽全力维持生产经营，仍存在公司大量资产被司法冻结或拍卖，进而导致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数量大幅减少等风险。若公司大部分生产性资产后续被司法拍卖，将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，公司信息以在该渠道披露的为准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1 日